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83號

原告 趙若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趙時梁、趙時棟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原告所表明訴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如為給付之訴）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，此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狀泛稱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並返還鑰匙，惟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利益數額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宏谷